附件2：

上海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价格申报函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我方充分理解《关于开展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编号：SH-ZCY2023-1），决定按照通知要求参与申报。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组织生产。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中选药品及约定采购量确认准则，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本市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包括约定采购量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在履约期间，确保持续拥有中选药品的国内有效注册批件。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以下申报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申报信息一览表》**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编码 | 药品通用名 | 规格包装 | 生产企业 | 计价单位 | 申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计价单位请按国家编码对应单位填写，原则上应为最小采购包装单位，如“盒”。申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
2. 如未在本市挂网的药品，需同时提供企业资质相关证明材料、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说明书、外包装图片、国家编码截图等，装订成册后封装。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